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辦理「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代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計畫期間：

112年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本職缺為代理本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至本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結束日解職，應聘人員不得異議；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或屆滿65歲時，應予解僱，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應徵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3.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教育部認定)學校畢業。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工作內容	1. 文書相關業務(電子公文收發、公報管理、公文歸檔等)。 2. 資訊相關業務(學校行政資訊化、學校網頁維護管理等)。 3. 庶務協助工作(財產管理及盤點、勞健保業務、學生平安保險業務、學生獎助學金、弱勢學生資料彙整、師生收費、活動資料彙整及攝影等)。 4. 協助人事相關工作(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代課鐘點費申請發放等)。 5. 導護老師公差假期間支援導護工作。 6. 其他交辦事項。 備註：本職缺隸屬於總務處，工作內容由總務主任統籌運用調度指揮。

四、工作地點：大城國民小學(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76號)。

五、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六、報名時間：

自112年3月24日(星期五)起至112年3月28日(星期二)止(每日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通訊報名以112年3月28日(星期二)前郵寄本校，並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七、報名方式：(證件均需繳驗正本，請附影本存查)

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1份(如附件五)，以5頁為限。及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1:45報到(本校總務處)，下午2:00開始甄選，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應帶身分證件以確認身分，未攜帶

者不得應考。

(二) 甄選科目如下：

口試：內容包括表達能力(30%)、工作理念(30%)、問題處理(30%)、服務熱忱(10%)等項目，每人約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順序按報名收件次序編號先後應試；現場連續 3 次叫號未到，以棄權論。

九、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按口試項目成績依序比，以較高者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結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dcps.chc.edu.tw/>)。

十、任用：

1. 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於本校通知報到日上午 8 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同日開始上班，逾時以棄權論，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本職缺為代理本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至本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結束日解職，應聘人員不得異議；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或屆滿 65 歲時，應予解僱，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試用期 2 個月，經考核合格得續任，若考核不合格，應即無條件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

十一、待遇：

1. 薪資：以月計薪支付，每月薪資新臺幣 34,005 元(不足 1 月者，以實際上班日另行計薪)。
2. 另享有勞保、健保、職災、勞退金等費用。(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口試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點迴避進用之規定(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校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四) 本案進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dcps.chc.edu.tw/>)。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dcps.chc.edu.tw/>)。

(附件一)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代理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代理約用人員(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 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參與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代理約用人員
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辦理充實行政人
力代理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代理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代理約用人員甄選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